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出售MADE CONNECTION LIMITED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iva Success（作為買方）及杭州智慧雲（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議出售事項。

由於本公司擬議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海航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510,130,18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1%）。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擬取得香港海航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擬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參考。

由於擬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擬議出售事項未必能繼續進行直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就擬議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iva Success（作為買方）及杭州智慧雲（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議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Viva Success

買方擔保人：杭州智慧雲

協定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為於買賣協議日期之Made Conne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擬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Viva Success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Viva Success之代表已根據訂金協議向本公司之境內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訂金。Viva Success應向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訂金」）；於收到訂金後十個營業日內，先前支付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之同等金額將退還予Viva Success之代名人；
- (b) 於下文所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條件(a)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Viva Success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款額（「第二筆款項」）；及
- (c) 於完成時，Viva Success須支付人民幣85,000,000元之款額（「餘款」），即代價餘額，並存入待委任之託管代理以其名義於指定銀行開立之另行指定計息銀行賬戶。Viva Success須於完成日期向託管代理發出不可撤銷指示，於交付待售股份予Viva Success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放及轉讓餘款（連同該筆餘款之任何附帶利息及扣除託管代理費用後）。

倘Viva Success因其引致之原因未能支付第二筆款項，則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及沒收全數訂金，惟有關終止及沒收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有關終止日期根據買賣協議之累算權利及補償、義務及責任。

倘Viva Success因其引致之原因未能支付餘款或倘完成並未作實，且買賣協議因Viva Success引致之原因並未達成下文所載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條件(c)或(d)之任何一項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及沒收全數訂金以及第二筆款項中之人民幣3,000,000元，惟有關終止及沒收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有關終止日期根據買賣協議之累算權利及補償、義務及責任。第二筆款項之餘下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Viva Success。

倘完成並未作實，且買賣協議因並未達成下文所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條件(a)或(d)之任何一項（以與本公司相關為限）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於有關終止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退還（或促使退還）按金（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予Viva Success（或其代名人）及向Viva Success支付額外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於本公司向Viva Success支付有關款項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可能享有之一切權利及補償將予自動免除、放棄及解除。

倘完成並未作實，且買賣協議因並未達成下文所載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條件(b)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或促使退還）按金及第二筆款項（如已付）予Viva Success（或其代名人）（連同按金及第二筆款項可能賺取之任何利息）。於本公司向Viva Success退還有關款項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可能享有之一切權利及補償將予自動免除、放棄及解除。

代價乃經參考不同相關因素後而釐定，包括(i)Made Connection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ii)出售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向Viva Success出售待售股份；或（如上市規則允許）獲合共持有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出售待售股份）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批准；
- (b) 本公司負責帶領完成下列重組：
 - (i) 向餘下集團轉讓Made Connection間接持有之深圳市泰格40%股權；
 - (ii) 向餘下集團轉讓Made Connection間接持有之中程（杭州）100%股權；
- (c) 完成免除及解除餘下集團為出售集團提供之一切公司擔保（其有關詳情須於達成上文條件(a)後三(3)個月內另行向Viva Success提供）及出售集團相關貸款人及融資人已批准或同意或並無反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及Viva Success分別取得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公司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盡力達成上列條件(a)、(b)及(d)（以與本公司相關為限），但無論如何不可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Viva Success須給予本公司一切合理所需支援，以達成上文條件(b)。

Viva Success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條件(a)達成後六個月內達成上文條件(c)，以及達成條件(d)（以與Viva Success相關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於上文條件(a)獲達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為出售集團之利益而訂立任何新擔保協議或重續任何擔保，但須向Viva Success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達成上文條件(c)。惟倘該條件(c)並未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達成，則Viva Success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費用（不予退還），作為延長達成該條件(c)時限之補償。本公司將於收取有關延長費用後，向Viva Success授出自上述六個月時限屆滿之日起計三個月之延長期，以便達成該條件(c)。無論如何，上文條件(c)必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其決定之任何條款向Viva Success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列任何條件（與本公司相關之上文條件(a)及(d)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之任何時間，Viva Success可按其決定之任何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條件(b)。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或Viva Success豁免。

倘餘下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及完成前，因出售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根據上文條件(c)而完全免除及解除有關公司擔保之日內由於任何公司擔保而產生任何實際及直接款項、損失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損失」）或有關損失之任何負債或由於任何出售集團之財務融資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因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違犯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而產生任何損失，Viva Success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按彌償基準向餘下集團支付有關損失之全部款項，否則，Viva Success則被視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違約方。

買方擔保人

買方擔保人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Viva Success妥善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Viva Success將擁有Made Conne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而Made Connection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於緊隨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之一切公司間結餘須按等值基準不可撤回地免除。

有關MADE CONNECTION之資料

概覽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其中包括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財務資料

Made Connecti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250,176,000元。

Made Connection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7,436	150,955	54,22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0,888	150,984	54,2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以及提供休閒及旅遊服務。

Viva Succes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iva Success、杭州智慧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自擬議出售事項獲得之指示性估計淨盈利將為約港幣24,500,000元，該盈利乃按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之差額及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免除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間公司間結餘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列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尚待參考待售股份賬面值及於完成後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公司間結餘，以及擬議出售事項相關實際費用及開支而確定。

本公司擬將擬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水平。

擬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本公司供股股份章程所載，由於中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長期虧損（見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將考慮任何可行之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方案。董事認為，擬議出售事項實為變現於該虧損業務之權益以及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良機。

鑒於上述，並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擬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擬議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香港海航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510,130,18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1%）。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擬取得香港海航股東書面同意，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擬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以供參考。

由於擬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列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擬議出售事項未必能繼續進行直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擔保人」	指	杭州智慧雲
「本公司」	指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擬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如適用）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Viva Success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Viva Success根據買賣協議就擬議出售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之總代價
「訂金協議」	指	Viva Success、Viva Success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就支付諒解備忘錄規定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按金款項而訂立之按金協議
「出售集團」	指	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深圳市泰格之40%股權及於中程杭州之100%股權）
「杭州智慧雲」	指	中程智慧雲（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海航」	指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Viva Success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de Connection」	指	Made Connection Limited，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Viva Success就擬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議向Viva Success出售待售股份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Viva Success及杭州智慧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中列明擬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份」	指	一股普通股股份，即於買賣協議訂立日之Made Conne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泰格」	指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訂立日Made Connection間接持有40%及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Viva Success」	指	Viv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程（杭州）」	指	中程（杭州）物聯網絡有限公司，Made Connecti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